

114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4年
交通事業郵政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類科(別)：經建行政
科 目：商事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成立一人公司 A 有限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並擔任公司之負責人，甲常將 A 公司之資金挪用於甲私人經營之私立 B 補習班（下稱 B 補習班），作為給付員工薪資、房租，或用於甲私人汽車之修繕、保險費及房貸之用。甲以 A 公司名義向乙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，而在借貸契約到期後 A 公司只償還 5 萬元，乙遂提起訴訟並取得勝訴判決，然而乙於強制執行時，卻發現 A 公司已無資金可供清償。試問：乙得否主張揭穿公司面紗原則，主張甲應負清償之責？若在修法增訂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前，乙是否能主張由甲負清償之責？（40 分）
- 二、甲向乙購買貨物一批，並簽發匯票予乙，但並未記載金額。嗣後，乙自行填入甲當時購買貨物的金額，再背書轉讓予丙，作為其向丙購買原料進貨之價金。試問：丙得否向甲或乙主張應負票據責任？（20 分）
- 三、甲在信義商圈見乙沒有防備，偷偷竊取乙之錢包，但立即被乙友人發現追捕，甲在騎車匆忙逃離現場時，不慎擦撞他人車輛，導致重傷，必須截肢，造成甲失能。因此，甲向其投保的 A 保險公司申請給付醫療保險金。試問：A 保險公司是否得拒絕理賠？（20 分）
- 四、A 航運公司以其所有之 X 輪，運送 B 公司之貨物一批，途中依序發生下列債務，1. 因船難，對甲負共同海損分擔額、2. 對乙負救助報酬、3. 船舶進港時操作不當致港務人員丙身體受傷，而對丙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、4. 本次航行對船長及船員之薪資。又抵達目的港後，A 航運公司將 X 輪所有權出賣於 C 航運公司以規避債務，請問，按我國海商法之規定，上述之海事優先權應向何人主張？請求之位次為何？（20 分）